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1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陶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撤銷緩刑裁定（115年度撤緩字第11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陶莛（下稱抗告人）抗告意旨略以：㈠抗告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宣告緩刑（下稱前案），於民國112年8月確定，後於112年10月9日因共同犯強制罪，遭判處有期徒刑3月（下稱後案），而原裁定僅因前案、後案相距2個月，即逕認抗告人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未考量自112年後案發生迄今，抗告人未曾再有任何故意犯罪紀錄，實嫌速斷。㈡原裁定以抗告人於緩刑期間未向觀護人報到達9次為由，認抗告人漠視法度，然若以時間維度縱觀，4年之緩刑期間內共9次未報到，平均每年僅約2次未依指定日期報到，衡諸常情，此頻率尚難逕謂抗告人對國家法度有惡意之漠視或屬情節重大。又原裁定復以抗告人日夜顛倒之作息，認定抗告人自律性極低且生活失序，惟社會生活態樣百百種，夜間工作或活動而日間休息，僅屬作息型態之選擇，不應以此以偏概全，直接將夜間作息與生活失序劃上等號，抗告人在此種迥異於常人之作息限制下，仍盡量配合保護管束之要求，實已展現服從並努力回歸社會之意願。㈢再者，關於通知書未獲回應，實乃因現今公寓大廈或租屋處之管理簽收實務多有混亂，抗告人未親自收受致未能及時回應，實非蓄意逃避觀護程序，國家應給予再次表達意

見及補正之機會。㈣抗告人自112年以來好不容易建立社會連結與適應成果，若撤銷緩刑，入監服刑不僅無助於改善抗告人遵循法治之能力，待抗告人服刑完畢後，國家社會更需花費龐大時間與物力協助抗告人再次社會復歸，則實屬本末倒置。倘認抗告人尚須進一步之督促，可延長緩刑時間或加強管束密度，遠比直接撤銷緩刑更能達成防衛社會與教化抗告人之目的。請撤銷原裁定，以保抗告人自新之機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者，除有法定犯罪或附款外，法院得命附保護管束之保安處分（刑法第93條第1項）。又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，及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1次；受保護管束人有違反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、第4款 、第74條之3第1項）。上開制度規範，係授權法院於緩刑宣告時，一併裁量是否併附保護管束，藉此觀察、考核犯罪行為人之表現，以此干預程度較低之保安處分執行情形，決定其是否應受原有之刑罰宣告制裁。保安處分執行法上開規定，具體授權執行機關之命令，及（於緩刑同時宣告付保護管束時）受刑人最低限度之報告義務，俾使受刑人受到約束、謹慎舉止，並明定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宣告緩刑（法院於此情形，亦屬裁量撤銷之類型），兼以上開實體兼程序規定，賦予不遵從保護管束相關規定之效果，以確保其制度目的達成。是倘受刑人故意不遵守保護管束規定或執行機關依法之指令，或顯有遵守之可能而虛應、藉詞推託者，或顯然輕忽其所應遵守之事項，法院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審酌其違反前開保護管束規定，其情節重大，可認原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以宣告撤銷其緩刑宣告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前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12年3月15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

刑1年，緩刑4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及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，嗣經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上訴駁回，於112年8月24日確定在案，惟抗告人於前案緩刑期內即112年10月9日，另犯後案之強制罪，經原審法院於114年7月31日以113年度訴字第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嗣經檢察官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上訴駁回，於114年11月13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是抗告人確於前案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乙節，應堪認定。另聲請人係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之115年5月7日，向原審法院為撤銷前案緩刑之聲請，有原審法院收文章可考，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2項規定相符。又抗告人於保護管束期間（即112年8月24日至116年8月23日之緩刑期間），於其中112年12月、113年3月、4月、114年2月、4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、115年3月均未依規定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觀護人報到，且屢經發函告誡，有臺中地檢署函稿、送達證書存卷可稽，可見抗告人未能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命令之次數甚多，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、4款之規定，堪認其違反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情節要屬重大，足徵抗告人對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一事置之不理，自律性極低，其生活仍有相當程度失序，抗告人顯未因緩刑之寬典而知所警惕，其無正當事由，情節重大，原宣告之緩刑顯然難收預期之效，應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情，此經原裁定引述事證並說明甚詳，並無違誤。

㈡依卷內資料顯示，臺中地檢署觀護人早於113年3月發函告誡抗告人及可能撤銷緩刑之後果；嗣因抗告人均未遵期報到，觀護人乃於113年3月28日、5月21日、114年4月9日、6月19日、10月9日、10月23日、12月16日、115年3月3日再發函告誡並載明聲請撤銷緩刑之後果（函文號略）。整體觀察抗告

人前開受臺中地檢署發函告誡過程及後續仍未按規定報到之過程，顯見抗告人明確知悉將受撤銷緩刑之不利後果，仍態度消極，選擇忽略法律規定及漠視執行機關之告誡，並使公益資源無端耗費，挑戰保護管束執行可容忍的限度，足認其違反前開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情節重大，且對於法治觀念仍屬淡薄，並未因法院緩刑寬典而謹慎其行為，益見其有必要受前案判決宣告之刑罰執行，透過外力矯治，以使其充分反省。原裁定以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等旨，已綜合考量抗告人違反之情狀及比例原則，敘明前案判決宣告緩刑已難收預期效果、執行刑罰必要之理由，核無違誤或不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認抗告人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、第4款及第74條之3第1項所定之撤銷緩刑事由，而裁量撤銷抗告人緩刑之宣告，已詳敘所憑認定之理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仍執前詞，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文廣

法　官　廖健男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譽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